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法人代表	钟辉云		联系人	刘艳辉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				
联系电话	1391377510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43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石英砂	/	/	1800	1800	0	180	外购车运
2	酚醛树脂	/	/	70	70	0	7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石英砂	/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不燃不爆	无毒
酚醛树脂	/	热塑性酚醛树脂，淡黄色透明颗粒状，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软化温度为 86-93℃，分解温度为 150℃，游离苯酚含量为 1.95—2.35%。	可燃不爆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及型号	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覆膜砂生产线(含电动机 6 台)	/	1 条	1 条	0	/
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30000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50号,主要从事覆膜砂的生产。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 项目名称: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

(2) 建设单位: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3)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50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1800m²;

(4) 建设性质:搬迁;

(5)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6)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 项目人员编制:职工20人。

(8)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覆膜砂1800吨,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覆膜砂	1800t/a	1800t/a	0	24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60m ²	用于覆膜砂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44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465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600m ³ /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m ³ /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 m ³ /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1#排气筒	15	1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排气筒和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15m2#排气筒	1	1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2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3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1 座	1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

3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拟租用太仓沪东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给苏州淞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北侧为太仓美事得时装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太仓市群联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工业厂房，西北侧为太仓沪东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约 140m 处的新塘村，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5.9	~44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44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44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 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 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 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纳污河浏河水水质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各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相对良好，基本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危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地块属于新塘工业园。根据浏河镇规划，新塘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 338，南至省道 339，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因此新建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

符。

新塘工业园及周边地区拟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新塘工业园，主要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与新塘工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钟辉云，企业注册地址在太仓市浏河镇渔港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覆膜砂；经销石英砂、生铁、硅铁、锰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04 年编制《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新建年产 1800 吨覆膜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批复产能为年产覆膜砂 1800 吨。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第五章工程分析。

3、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原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情况与本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第五章工程分析；原项目废气未经处理，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与本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第七章环境影响分析。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苯酚	0.0665	0.0598	0.0067	
		SO ₂	0.0054	0	0.0054	
		NO _x	0.063	0	0.063	
		颗粒物	0.598	0.0736	0.0736	
	无组织排放	苯酚	0.0035	0	0.0035	
		颗粒物	0.067	0	0.06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0384	0.1536	0.0240
		SS	0.144	0.024	0.12	0.0048
		NH ₃ -N	0.012	0.0005	0.0115	0.0024
		TN	0.024	0.0048	0.0192	0.0072
		TP	0.0024	0.0005	0.0019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51	51	0	
		危险固废	0.35	0.35	0	
		生活垃圾	6	6	0	

注：以上数据来自《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新建年产 1800 吨覆膜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代老”措施

原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品，随着项目的搬迁，对原地块影响较小。原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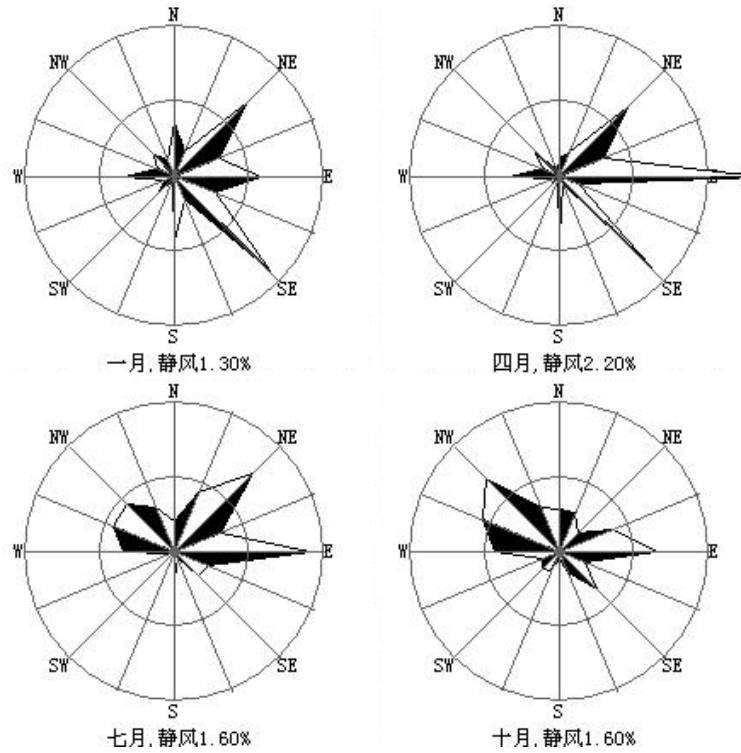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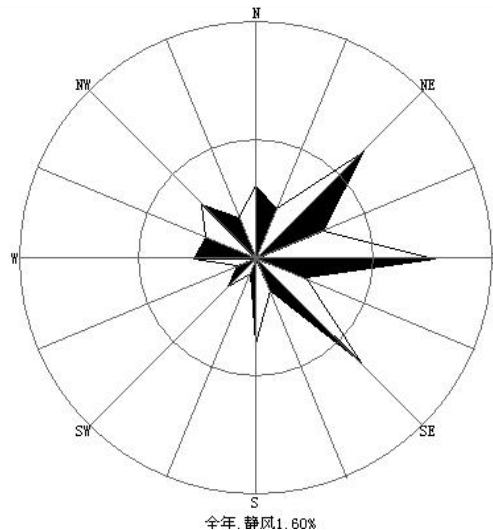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

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021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

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3、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工程

园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³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2）污水工程

园区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采用 A²/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³/d，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新浏河。

（3）雨水工程

园区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最小管径 d500mm，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产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先长 50 公里，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5）燃气工程

目前，园区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 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 DN300，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6）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 80t/d。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 32hm²。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₂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1 月 3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8 年 1 月 3 日	N1 东北厂界外 1m	54.6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 1m	54.3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N3 西南厂界外 1m	56.7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N4 西北厂界外 1m	53.9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新塘村	E	140	300 户/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潘家宅	SW	160	50 户/180 人	
	河南新村	E	200	200 户/700 人	
	新塘小区	N	290	1000 户/3500 人	
地表水	湖川塘-陆窑塘	SE	1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马路塘	NE	110	小河	
	浏河	SE	53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塘村	E	140	300 户/1000 人	
	潘家宅	SW	160	50 户/180 人	
	河南新村	E	200	200 户/700 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4400	总面积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DO		≥3
			BOD ₅		≤6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酚参照执行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酚	一次值0.02m 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

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预热和混 砂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酚类	20		0.073		0.020
加热器	SO ₂	50	15	/	/	/
	NO _x	150		/	/	/
	颗粒物	2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进行堆存及控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覆膜砂的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G_1 ：颗粒物、 G_2 ：燃烧废气、 G_3 ：有机废气、 S_1 ：废包装材料、 S_2 ：杂质（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_3 ：废活性炭、 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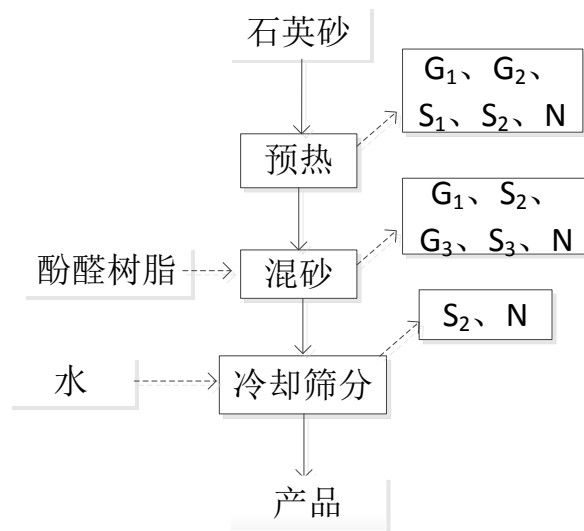


图 5-1 覆膜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预热：将外购的石英砂通过加热器加热（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加热温度 120°C ），便于热的石英砂可以迅速把树脂颗粒熔融覆膜。石英砂下料时会产生颗粒物 G_1 ，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_2 （烟尘、 SO_2 和 NO_x ）废包装材料 S_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_2 和噪声 N 。

混砂：将预热（液化气间接加热）好的石英砂和树脂颗粒混合均匀，使石英砂表面覆膜。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_1 、有机废气 G_3 （预热和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_2 、废活性炭 S_3 和噪声 N 。

冷却：将表面覆膜的石英砂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杂质 S₂ 和噪声 N。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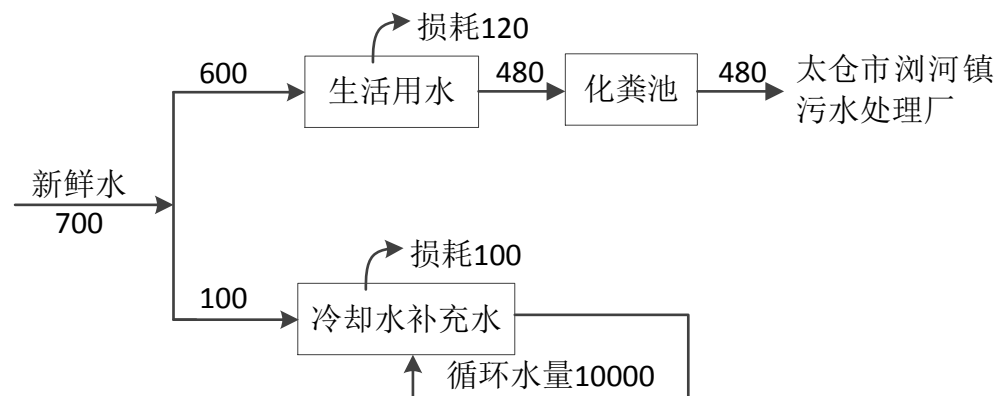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共 20 个员工，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20	0.1536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25	0.012		24	0.0115	
		总氮	50	0.024		40	0.0192	
		总磷	5	0.0024		4	0.0019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预热和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烟尘、SO₂、NO_x 和苯酚。

(1) 预热和混砂工序的颗粒物

本项目预热和混砂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文献《处理制备树脂覆膜砂产生的水蒸汽、粉尘及废气的方法》可知，生产 1 吨的覆膜砂将会产生约 2kg 的颗粒物，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预热和混砂在较密闭条件下进行，经设备的放散口由风机抽排至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预热和混砂工序是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的，在投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收集率取 95%，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2t/a，排放浓度为 1.4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2）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预热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用量约为 30000m³/a，燃烧时会产生烟尘、SO₂和 NO_x，根据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中 p123 中表 4-12 的数据可知，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中“烟尘量为 2.2kg/万 m³，SO₂ 为 1.8kg/万 m³，NO_x 为 21.0kg/万 m³”，则本项目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烟尘 6.6kg/a、SO₂5.4kg/a、NO_x63kg/a，通过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m³/h。

（3）混砂工序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混砂工序挥发出苯酚，根据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酚醛树脂的软化温度为 86-93℃，企业生产过程中外购酚醛树脂，游离苯酚含量为 0.1%，酚醛树脂年用量为 70 吨，则游离酚产生量为 0.07t/a（0.029kg/h）。混砂是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的，经风机抽排至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取 95%，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苯酚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7t/a，排放浓度为 0.277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1#	10000	颗粒物	142.5	1.425	3.42	布袋除尘器+旋风	99	1.425	0.0143	0.0342	30	1.5	15	0.6

		苯酚	2.77	0.027	7	0.0665	除尘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90	0.277	0.0028	0.0067	20	0.073		
2#	1000	SO ₂	2.25	0.002	0.0054		15m 排气筒	/	2.25	0.002	0.0054	50	/	15	0.2
		NO _x	26.25	0.026	0.063			/	26.25	0.026	0.063	150	/		
		烟尘	2.75	0.003	0.0066			/	2.75	0.003	0.0066	20	/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所处车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长度	宽度	高度
			kg/h	t/a			kg/h	t/a	m	m	m
预热和混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5	0.18	车间机械通风	/	0.075	0.18	36.5	15.3	8
		苯酚	0.0015	0.0035			0.0015	0.003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覆膜砂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85-90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覆膜砂生产线	1 条	90	SW, 13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空压机	1 台	85	SW, 3		20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S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处理。

杂质（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₂）：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杂质（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则项目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含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约为 50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₃): 查阅资料可知, 每千克的活性炭能吸附 0.3kg 的废气, 本, 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35t/a,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 以 1.0kg/人 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 (GB34330-2017)》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类别	依据
S ₁	废包装材料	预热	固态	包装袋	1	√	/	《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 (GB34330-2017)》	
S ₂	杂质(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预热、混砂、筛分	固态	石英砂、树脂等	50	√	/		
S 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35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	6	√	/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 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预热	固态	铁等	/	/	/	86	1
S ₂	杂质(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固废	预热、混砂、筛分	固态	包装桶	/	/	/	86	50
S ₃	废活性炭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T/In	HW 49	900-041-49	0.3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	99	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苯酚	2 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142.5	3.42	1.425	0.0143	0.0342	环境 空气
		苯酚	2.77	0.0665	0.277	0.0028	0.0067	
	2#排气筒	SO ₂	2.25	0.0054	2.25	0.002	0.0054	
		NO _x	26.25	0.063	26.25	0.026	0.063	
		烟尘	2.75	0.0066	2.75	0.003	0.0066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18	/	0.075	0.18	
		苯酚	/	0.0035	/	0.0015	0.0035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480	400	0.192	320	0.1536	太仓市浏 河镇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144	250	0.12	
		NH ₃ -N		25	0.012	24	0.0115	
		总氮		50	0.024	40	0.0192	
		总磷		5	0.0024	4	0.0019	
固体 废弃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全部合理 处置
	杂质（含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50	50		0	0	
	废活性炭		0.35	0.35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5-90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480m ³ /a	COD	320	0.1536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	
		NH ₃ -N	24	0.0115	
		TN	40	0.0192	
		TP	4	0.0019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 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1.6t/d, 排放量较少, 仅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1%, 且水质简单, 主要为生活污水, 故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 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 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计算, 全厂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7-3、表 7-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要求, 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5、表 7-6: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苯酚	SO ₂	NO _x	烟尘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排气筒	0	15	0.6	10.54	293	2400	间歇	0.0143	0.0028	/	/	/
	2	2#排气筒	0	15	0.2	12.08	293	2400	间歇	/	/	0.002	0.026	0.003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苯酚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36.5	15.3	6	2400	间歇	0.075	0.0015

表 7-5 本项目 1#排气筒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颗粒物		苯酚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10	4.05E-14	0	7.93E-15	0
100	0.0007397	0.16	0.0001448	0.72
200	0.000839	0.19	0.0001643	0.82
300	0.000844	0.19	0.0001653	0.83
400	0.0006745	0.15	0.0001321	0.66

500	0.0005288	0.12	0.0001035	0.52
600	0.0004219	0.09	8.26E-05	0.41
700	0.0003446	0.08	6.75E-05	0.34
800	0.0002875	0.06	5.63E-05	0.28
900	0.0002445	0.05	4.79E-05	0.24
1000	0.0002112	0.05	4.14E-05	0.21
1500	0.0001203	0.03	2.36E-05	0.12
2000	8.14E-05	0.02	1.59E-05	0.08
2500	6.05E-05	0.01	1.19E-05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896 mg/m ³		0.0001754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243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2%		0.88%	

根据上表可知：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苯酚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0896mg/m³、0.0001754mg/m³，占标率分别为0.2%、0.88%，出现距离为243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6 本项目 2#排气筒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SO ₂		NO _x		烟尘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
10	5.70E-13	0.00	7.42E-12	0.00	0.0000	0.00
100	0.0002103	0.04	0.002734	5.47	0.0003	0.04
200	0.0001375	0.03	0.001787	3.57	0.0002	0.02
300	8.26E-05	0.02	0.001074	2.15	0.0001	0.01
400	7.50E-05	0.01	0.000975	1.95	0.0001	0.01
500	6.28E-05	0.01	0.0008164	1.63	0.0001	0.01
600	5.21E-05	0.01	0.0006774	1.35	0.0001	0.01
700	4.36E-05	0.01	0.0005673	1.13	0.0001	0.01
800	3.71E-05	0.01	0.0004817	0.96	0.0001	0.01
900	3.19E-05	0.01	0.0004148	0.83	4.79E-05	0.01
1000	2.78E-05	0.01	0.0003618	0.72	4.17E-05	0.00
1500	1.63E-05	0.00	0.0002113	0.42	2.44E-05	0.00
2000	1.11E-05	0.00	0.0001444	0.29	1.67E-05	0.00
2500	8.31E-06	0.00	0.000108	0.22	1.25E-05	0.00
下风向最大 浓度	0.0002103mg/m ³		0.002734mg/m ³		0.0003mg/m ³	
下风向最大 浓度距离	78m					
下风向最大 浓度占标率	0.05%		5.92%		0.04%	

根据上表可知：2#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02103mg/m³、0.002734mg/m³、0.0003mg/m³，占标率分别为0.05%、5.92%、0.04%，出现距离为78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颗粒物		苯酚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³)	浓度占标率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³)	浓度占标率P(%)
10	0.0342	3.8	0.0006839	3.42
100	0.05526	6.14	0.001105	5.52
200	0.02004	2.23	0.0004008	2
300	0.01011	1.12	0.0002023	1.01
400	0.006212	0.69	0.0001242	0.62
500	0.004266	0.47	8.53E-05	0.43
600	0.003155	0.35	6.31E-05	0.32
700	0.002455	0.27	4.91E-05	0.25
800	0.001983	0.22	3.97E-05	0.2
900	0.001646	0.18	3.29E-05	0.16
1000	0.001397	0.16	2.79E-05	0.14
1500	0.0007589	0.08	1.52E-05	0.08
2000	0.0005029	0.06	1.01E-05	0.05
2500	0.00037	0.04	7.40E-06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7281mg/m³		0.001456mg/m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65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8.09%		7.28%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酚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7281mg/m³、0.001456mg/m³，占标率分别为8.09%、7.28%，出现距离为65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 7-8。

表 7-8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颗粒物	0.075	0.9	8	36.5m×15.4m	生产车间
苯酚	0.0015	0.02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 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 确定控制距离范围, 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 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其源强详见表 7-9。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3)	A	B	C	D	S (m^2)	卫生防护距离(m)		
									$L_{\text{计}}$	L	$L_{\text{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5	0.9	350	0.021	1.85	0.84	560	5.745	50	100
	苯酚	0.0015	0.02	350	0.021	1.85	0.84	560	5.075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综合考虑, 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项目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40 米, 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允许敏感目标的建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5~90dB(A)左右 (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4)。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 计算过程如下: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2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	-----	----------------	----------------	----------------	----------------	---------------	--------------	----------------

东北厂界	覆膜砂生产线	1 条	90	90.0	20	53	34.5	35.5	36.8
	空压机	1 台	85	85.0		50	34.0	31.0	
东南厂界	覆膜砂生产线	1 条	90	90.0	20	54	34.6	35.4	37.0
	空压机	1 台	85	85.0		44	32.9	32.1	
西南厂界	覆膜砂生产线	1 条	90	90.0	20	13	22.3	47.7	56.1
	空压机	1 台	85	85.0		3	9.5	55.5	
西北厂界	覆膜砂生产线	1 条	90	90.0	20	46	33.3	36.7	37.5
	空压机	1 台	85	85.0		60	35.6	29.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S ₁	废包装材料	预热	一般 废物	86	1	收集后外售 处理	回收 单位
S ₂	杂质（含除 尘器收集的 粉尘）	预热、混砂、 筛分	危险 固废	86	50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有资 质单位
S 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一般 废物	900-041-49	0.35	收集后外售 处理	回收 单位
/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99	6	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 门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35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5m ²	桶装	5t	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乳化液、润滑油等原料，为可燃物质，因此在储存、搬运、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将导致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泄露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

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9)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 运 期	废水	废水接管处	废水量、pH、COD、NH ₃ -N、TP、SS、TN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酚类	每半年监测一次
		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	颗粒物、酚类、SO ₂ 、NO _x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酚 类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 筒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苯 酚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SS、 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入污水管网，由太 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放	不会对污水厂 处理工艺造成 冲击负荷，对 纳污河道影响 较小
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弃物	预热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全部合理处 置，无 二次污染
	预热、混砂、 筛分	杂质（含除尘 器收集的粉 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					
废气	预热和混砂	颗粒物、苯酚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15m排气筒；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与生产装置同步
	预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1000m ³ /h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 _{Aeq}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2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杂质（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后外售处理	2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苯酚），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总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以新老措施	无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170m²，建筑面积 4170m²，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地块属于新塘工业园。根据浏河镇规划，新塘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 338，南至省道 339，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因此新建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新塘工业园及周边地区拟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新塘工业园，主要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与新塘工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

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太仓市 SO_2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 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 PM_{10}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纳污水浏河监测断面 DO 、 BOD_5 、 $\text{NH}_3\text{-N}$ 、 TP 、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浏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热和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苯酚,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1#排气筒排放,预热过程产生的烟尘、 SO_2 和 NO_x 通过 15m2#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覆膜砂生产线、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0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废水:废水量 $\leq 480\text{t/a}$; $\text{COD}\leq 0.024\text{t/a}$ 、 $\text{SS}\leq 0.0048\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24\text{t/a}$ 、 $\text{TP}\leq 0.0002\text{t/a}$ 、 $\text{TN}\leq 0.0072\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

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 $\text{SO}_2 \leq 0.0054\text{t/a}$ 、 $\text{NO}_x \leq 0.063\text{t/a}$ 、颗粒物 $\leq 0.0736\text{t/a}$ 、VOCs（苯酚） $\leq 0.0067\text{t/a}$ ，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44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_2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 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 PM_{10}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纳污河浏河水质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各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相对良好，基本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危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

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建设单位确认书及承诺书

附件 7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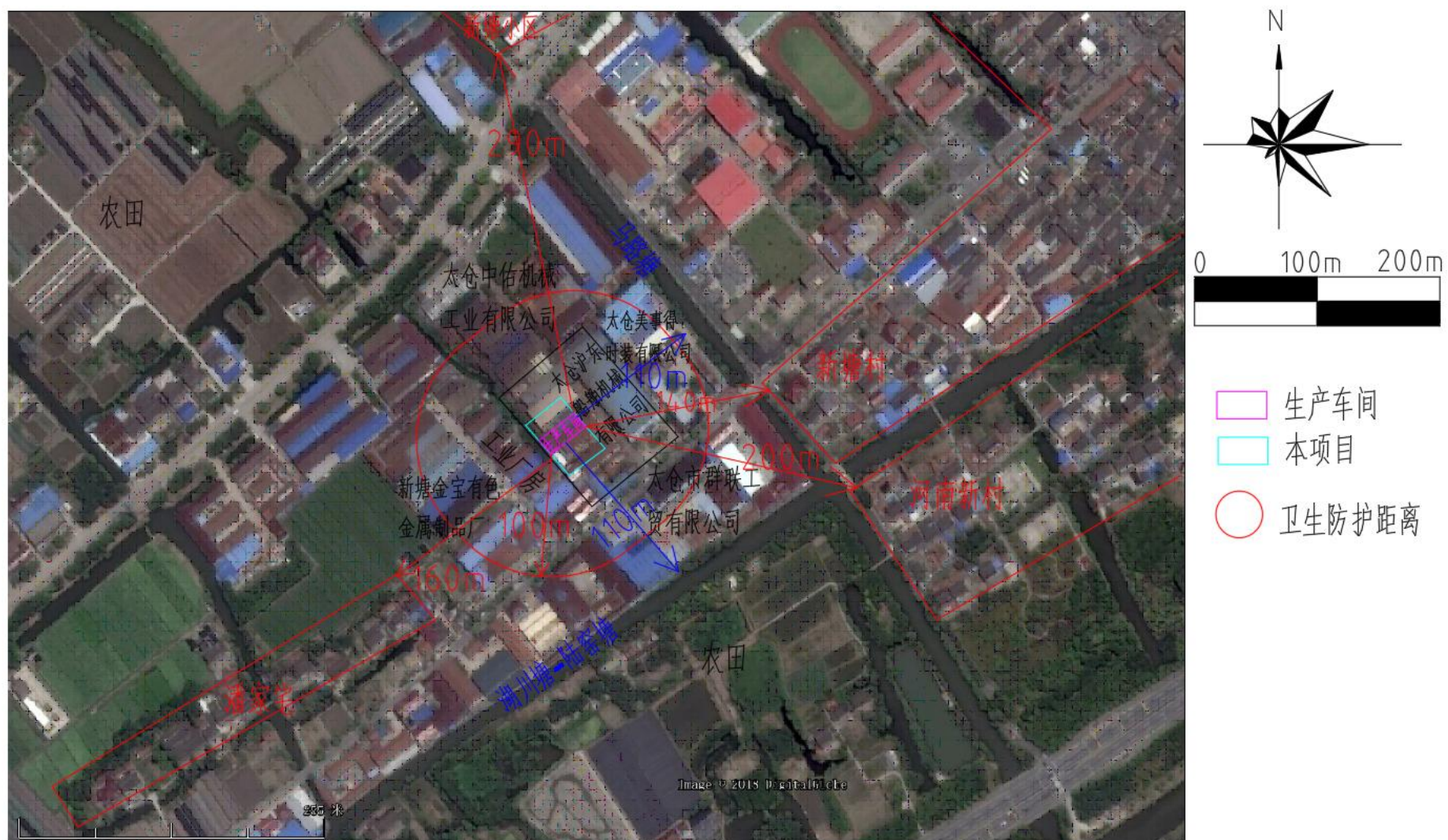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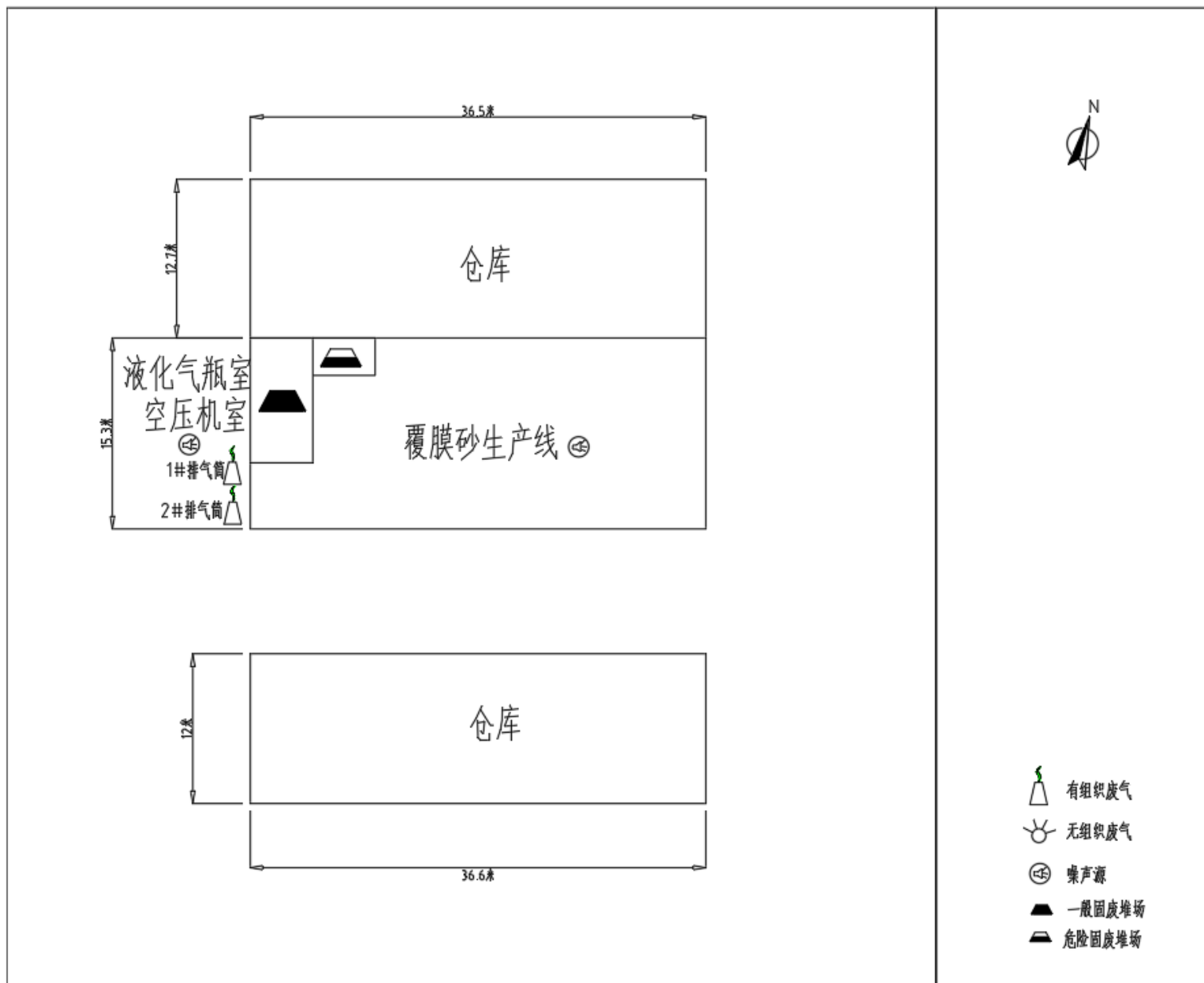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												
	项 目 代 码 ¹		2017-320585-30-03-568811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_覆膜砂_ 规模：_1800_ 计量单位：_t/a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5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 年 6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11’ 42. 54”		纬度		31° 31’ 24. 8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行	
	总 投 资 （ 万 元 ）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法人代表		钟辉云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			技术负责人		刘艳辉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762810042W			联系电话		1391377510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 (吨/年)		⑤区 域 平 衡 替 代 本 工 程 削 减 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480		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 1536		0. 1536		0. 1536				0. 1536		0								
		氨氮		0. 0115		0. 0115		0. 0115				0. 0115		0								
		总磷		0. 0019		0. 0019		0. 0019				0. 0019		0								
		总氮		0. 0192		0. 0192		0. 0192				0. 0192		0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0. 0054		0. 0054		0. 0054				0. 0054		0								
		颗粒物		0. 0736		0. 0736		0. 0736				0. 0736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067		0. 0067		0. 0067				0. 0067		0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35号

项目名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项目代码：	2017-320585-30-03-56881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覆膜砂1800吨，租赁厂房1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350万元，厂房改造5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覆膜砂生产线（1条）。主要工艺：石英砂—加热混砂—冷却筛分—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19

编号 3205850002016061603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2810042W (1/1)

名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浏河镇渔港路（华鑫水产有限公司内）
投资人 钟辉云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覆膜砂；经销石英砂、生铁、硅铁、锰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用(2012)第30104417号

太仓沪东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浏河镇新埭区新置西路50号

504-018-0003001 图号 89.00-02.00
88.75-02.00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年11月26日

9507.1	比 中		9407.1	M ²	M ²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土地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章)

2012年10月26日

太仓沪东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浏河镇新墟区新墟西路50号									
890018250301		其他产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以	下	空	2962.34	白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抵押	2/62.34	1250000	2007-11-14	24个月	2008-8-12				
抵押	2/62.34	1800000	2008-08-14	24个月	2010-8-13				
抵押	2/62.34	1800000	2010-10-18	24个月	2012-10-26				
抵押	2/62.34	1700000	2012-10-25	24个月	2014-10-29				

房屋状况附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 X	混合	2	1-2	462.75
2	5	混合	1	1	35.76
3	6	混合	1	1	178.37
4	7	混合	1	1	38.33
5	8	混合	1	1	450.18
6	9 X	混合	2	1-2	115.64
7	3	混合	1	1	567.84
8	2	混合	1	1	759.06
9	13 X	混合	1	1	354.41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2008年12月26日

租赁合同附件

甲方：(出租人) 太仓沪东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苏州燕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附件属于房屋租赁合同附件，所有条款均按原合同实施，本附件只限于提供给乙方客户证明。甲方将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新道西路32号(产权证为50号)厂房租给乙方使用。

- 1.甲方同意乙方转租给第三方，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给甲方备案，甲方需提前知晓并经甲方同意，租赁给第三方的时间需按乙方与甲方的实际租赁时间为准，甲方可监管。
- 2.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0日。
- 3.乙方承诺入住企业不会直接与甲方发生任何关系。

甲方(签字):

日期:

(盖章):



乙方(签字): 王圆圆

日期:

(盖章):



厂房合作协议

苏州淞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下简称“乙方”）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注册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为“甲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希望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出租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租赁厂房；
- (2) 乙方希望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租赁厂房。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厂房之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并自愿遵照本合同执行。

第一条 租赁厂房

1.1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 (1) 厂房座落：太仓市浏河镇新直西路 32 号厂房
- (2) 租赁面积（此面积包含产证面积、公摊面积、及其他经双方认可的面积）：1、2、3 号厂房合计 1784 平方。办公一楼一半 208 平方，合计 1992 平米

1.2 如乙方认为租赁厂房的实际面积与第 1.1 条规定的租赁面积存在误差，则乙方可在交付日期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所依据的资料。超过此期限乙方未能提异议则视为同意租赁面积。

1.3 租赁厂房的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双方约定，甲方于2018年1月1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租赁厂房租赁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以下简称“租赁期”）。租赁厂房交付时乙方应根据附件二约定对租赁厂房及有关设施设备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若认为存在

误差应当在交付日期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所依据的资料。超过此期限乙方未能提异议则视为同意。

-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租赁厂房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的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签订厂房续租补充协议。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4.1 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厂房年租金为（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整】人民币元（小写：618018元整），租金每两年递增10%，年物业费为（大写）【贰万叁仟玖佰零肆元整】人民币元（小写：23904元整），支付方式为押二付六，每期需提前一个月支付。

- 4.2 除免租期外，每年租金的金额如下：【请按约定每期提前一个月支付】

（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期间	金额
第一年	2018.1.1-2018.12.30	618018
第二年	2019.1.1-2019.12.30	618018
第三年	2020.1.1-2020.12.30	679820
第四年	2021.1.1-2021.12.30	679820
第五年	2022.1.1-2022.12.30	747802

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为不含税价格，开票须缴纳税点为【8%】，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

- 4.3 乙方如要求不开票，责任由乙方承担。

- 4.4 乙方应将需支付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请甲方准确填写以下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姓名：苏州沐公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太仓银行浮桥支行

银行账号：10535001040019491 信用代码 91320585MA1PYN9PX6

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 5.1 双方约定，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的金额，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零叁】元整，（小写：¥【10300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超过此期限乙方未能支付租赁保证金，甲方可任意解除此租赁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 5.2 乙方向甲方付完保证金后，三日内须向甲方付清厂房租金，如不付清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保证金不退。

- 5.3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

的费用外（包括不限于电费、水费、违约金等合同约定的一切费用），剩余部分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 5.4 双方确认，租赁厂房交付时的电表数与水表数如本合同附件三所记载。双方进一步确认，租赁期内，乙方租用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信、宽带费、【 】费（包括开立、日常使用、变更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生活用水（吨）8元人民币、电费每度1.3元，乙方应当在出租房出具水、电费单据3日内及时缴纳发生的水电费用。

第四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赁期届满后【3】日内返还租赁厂房。
7.2 乙方返还租赁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乙方返还租赁厂房时，双方应相互结清各自在本合同下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厂房返还时，应恢复原样费用有乙方负责。
7.4 乙方返还厂房前应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确认书所载日期为交付日期。
7.5 乙方承诺返还厂房时，其对厂房所做的所有不可拆卸，添附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转租和转让

- 8.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厂房转租给他人。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且支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10.2 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可经协商一致书面终止本合同。
10.3 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
(1) 租赁期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
(2) 租赁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3) 租赁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4) 租赁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厂房拆迁拆违范围的；
(5) 厂房因政府政策改变使用性质的；

- 10.4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15日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10.5 非以上法定事由，乙方不得任意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甲方三个月的租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1.1 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每逾期一天，应向非违约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当年厂房租金的【0.3】%支付。

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厂房，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无故逾期不支付租金连续超过【5】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支付的；
- (3) 乙方无故逾期返还厂房，超过【5】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支付的。
- (4) 在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工艺流程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2 乙方拖欠水电等其他一切非租金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关闭门措施。乙方不按时支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厂房租赁保证金，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厂房内物资进行清理。乙方承担因拖欠租金对自己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停电、停水等），并承担甲方清场所产生的费用；

11.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是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即视为违约，其应赔偿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减少损失支出的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通知

13.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索赔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通信（以下合称“通知”）应按本条规定的另一方的以下联系方式以：(i) 书面；(ii) ☐ 中文 ☐ 英文；及(iii) 专人送达、传真、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甲方：苏州淞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13.2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其上述联系方式，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据原联系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送达的通知视为成功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查自本馆全宗 137-⑥
第94 卷计 叁拾 张
太仓市档案馆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全宗号	年度	室编序号
137	2004	1262
机构或形成	保管期限	馆藏件号
太仓市档案馆	长期	59

001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04] 252 号

关于对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年产 1800 吨覆膜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组成验收组对你厂年产 1800 吨覆膜砂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经现场检查并对验收资料进行了审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于太仓市浏河镇渔港路(太仓华鑫水产有限公司内),设置覆膜砂生产线一条,年产覆膜砂 18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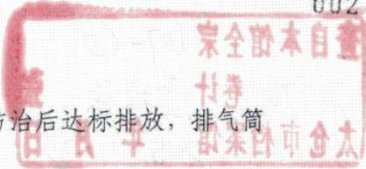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为石英砂经加热后与树脂的搅拌覆膜、冷却加工。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投资 6 万元,设计制作了废气收集系统,粉尘采取旋风及布袋除尘装置;树脂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加热机燃料采用轻质柴油,未设置燃煤设施。

四、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太仓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作无

查自本馆
太仓市档案馆

太仓市档案馆



程各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须经有效防治后达标排放，排气筒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五、厂区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按零排放要求落实无害化处置出路。

七、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审批。

八、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3、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

4、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限在三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 送：浏河镇政府、环保办

太仓市档案馆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项目名称	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谊西路 50 号	投资额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钟辉云	联系电话	13913775102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覆膜砂 1800 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迁建覆膜砂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为 0.35 吨。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为落实环保要求，本公司在此承诺，公司妥善收集危废，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鑫源铸造材料厂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迁建霍楼砂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 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 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元整（RMB 元 ）。 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60%，即____元整（RMB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40%，即____元整（RMB 元）。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表：		
 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8 日		 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达鑫源铸造材料厂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迁建覆膜砂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 2017年12月8日